

---

##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927号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创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博创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博创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博创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创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博创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89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6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75 元，共计募集资金 24,287.25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08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1,207.2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和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267.5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9,939.6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相应税金 237.95 万元后实际可用募集资金为 19,701.7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02 号)。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8,364.60 万元(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750.83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53 万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180.88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17.65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545.4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27.1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为 6,8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684.4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0035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大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79650188000265784   | 3,072,563.61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 8110801012500697256 | 6,751,973.38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大桥支行 | 19310401040006905   | 7,019,839.07  |    |
| 合计                 |                     | 16,844,376.06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公司承诺用募集资金建设的项目为：“平面波导集成光电子器件产业化项目”、“MEMS集成光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年产24万路高性能光接收次模块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上述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19,701.73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939.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税金237.95万元后可用募集资金为19,701.73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11,545.48万元（其中2017年度投入3,180.88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资金为6,8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结余为1,684.44万元。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750.83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913号)。

### 3.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2016年11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7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分别为9,000.00万元、9,500.00万元,合计1.85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6,800.00万元。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19,701.73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3,180.88              |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1,545.48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br>已变更项目<br>(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br>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br>投资总额<br>(1) | 本年度<br>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br>累计投入金额<br>(2) | 截至期末<br>投资进度 (%)<br>(3) = (2) / (1) | 项目达到预定<br>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br>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br>到预计<br>效益 | 项目可行性<br>是否发生<br>重大变化 |
| 1. 平面波导集成光电子器件产业化项目         | 否                      | 9,962.40       | 9,962.40           | 1,361.22            | 7,755.21              | 77.84                               | [注 1]             | 2,490.09     | [注 1]            | 否                     |
| 2. MEMS 集成光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否                      | 3,138.60       | 3,138.60           | 0.00                | 687.05                | 21.89                               | [注 2]             | 0.24         | [注 2]            | 否                     |
| 3. 研发中心项目                   | 否                      | 4,792.60       | 4,792.60           | 1,161.61            | 1,743.84              | 36.39                               | [注 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4. 年产 24 万路高性能光接收次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 | 否                      | 1,808.13       | 1,808.13           | 658.05              | 1,359.38              | 75.18                               | [注 4]             | 2,568.40     | [注 4]            | 否                     |
| 合 计                         |                        | 19,701.73      | 19,701.73          | 3,180.88            | 11,545.48             |                                     |                   | 5,058.7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详见下述 [注 2]、[注 3]之说明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无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 无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                    | 无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之说明。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无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3之说明。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注 1]: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正常达产后承诺效益为 2,496.96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3 年, 其中建设的第二年预计投产率 20%, 建设第三年预计投产率为 50%。2017 年度已实现大部分投产, 达到预期的计划进度和收益。

[注 2]: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正常达产后承诺效益为 800.2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3 年, 其中建设的第二年预计投产率 20%, 建设第三年预计投产率为 50%。由于 MEMS 器件的市场规模与 2012 年项目立项时有较大变化, 该产品整体销售规模还较小, 故 2017 年度实现了少部分投产, 未能达到预期的计划进度。

[注 3]: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2 年, 其中建设的第一年预计使用投资约 50%, 建设第二年预计使用投资约 50%。由于涉及领域技术门槛高、研发难度较大, 高级技术人员的引进也需要一定的周期, 故 2017 年度未能达到预期的计划进度。

[注 4]: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正常达产后承诺效益为 951.81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3 年, 其中建设的第二年预计投产率 20%, 建设第三年预计投产率为 50%。2017 年度已实现大部分投产, 达到预期的计划进度和收益。